

案例--合同管理与索赔案例29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5/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--_E5_90_c41_65179.htm 《案例29》某工程，原合同规定两个阶段施工，工期为：土建工程21个月，安装工程12个月。现以一定量的劳动力需要量作为相对单位，则合同所规定的土建工程量可折算为310个相对单位，安装工程量折算为70个相对单位。合同规定，在工程量增减10%的范围内，作为承包商的工期风险，不能要求工期补偿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土建和安装工程的工程量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，同时又有许多附加工程，使土建工程量增加到430个相对单位，安装工程量增加到117个相对单位。对此，承包商提出工期索赔。考虑到工程量增加10%作为承包商的风险则土建工程量应为： $310 \times 1.1 = 341$ 相对单位，安装工程量应为： $70 \times 1.1 = 77$ 相对单位。由于工程量增加造成工期延长为：土建工程工期延长 = $21 \times (430/341 - 1) = 5.5$ 月安装工程工期延长 = $12 \times (117/77 - 1) = 6.2$ 月则，总工期索赔 = 5.5月 + 6.2月 = 11.7月这里将原计划工作量增加10%作为计算基数，一方面考虑到合同规定的风险，另一方面由于工作量的增加，工作效率会有提高。这不是对工程变更引起工期延长的精细的分析，而是基于合同总工期计划上的框算，比较粗，也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。如果仅某个分项工程工程量增加，则可按工程量增加的比例扩大网络上相关活动的持续时间，重新进行网络分析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